#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 CB4/PL/AJLS 立法會 CB(4)1440/14-15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JP 蔣麗芸議員,JP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SC

梁家傑議員,SC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 項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 袁國強先生, SC, JP

署理民事法律專員 張錦慧女士

副民事法律專員 李錦耀先生

議程第 IV 項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尹平笑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吳雪晶女士

## 應邀出席者 : <u>議程第 III 項</u>

<u>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u>

律政司司長及主席 袁國強先生, SC, JP

署理秘書長顏倩華女士

署理副秘書長 李天恩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黄文棋先生

議會秘書(4)2

李寶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u>委員</u>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 文件。

## II. 已故龔如心女士的遺產管理事宜

立法會 — CB(4)1313/14-15(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有關已 故龔如心女士的遺產管 理"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 <u>律政司司長</u>向委員簡介關於已故龔如心女士的遺產(下稱"該筆遺產")管理的事宜,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1313/14-15(01)號文件)。

#### 討論

3. <u>何俊仁議員</u>促請律政司司長(作為慈善事務守護人)委任政府官員出任華懋慈善基金有限

公司(下稱"華懋慈善基金")的董事會成員,以確保該筆遺產(即已故龔如心女士在其於 2002 年 7 月 28 日訂立的遺囑中,將其所有財產[包括她持有的所有華懋集團公司股份]撥歸華懋慈善基金作慈善用途(下稱"2002 年遺囑"))得以妥善保存。何議員指出,社會各界有大量意見認為,華懋慈善基金作為該筆遺產的受託人,沒有盡應盡的努力,以保護該筆遺產下的財產。舉例而言,已故龔如心女士的許多親屬均以高薪受聘於華懋集團,而華懋集團的資金被華懋慈善基金用以支付與管理該筆遺產有關的法律費用。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以往曾經向一些華懋 集團的前僱員提供法律意見,而華懋集團的員工及 其子女均是該筆遺產的受益人。謝議員又表示, 律政司司長作為慈善事務守護人,不應只依賴臨時 遺產管理人管理及保存該筆遺產。鑒於有大量投訴 指稱華懋慈善基金沒有盡應盡的努力,以保護該筆 遺產,而臨時遺產管理人大概由於可就其服務從 華懋慈善基金取得大筆金錢,因而對有關情況加以 默許;律政司司長應委任律政司的人員出任華懋慈 善基金的董事會成員,藉以密切監察華懋慈善基金 的事務。鑒於終審法院已於 2015 年 5 月 18 日就 2002 年遺囑條款的真確解釋作出最終裁決,裁定 華燃 慈善基金是以受託人的身份持有該筆遺產, 律政司司長應擬訂計劃,以執行 2002 年遺囑,包 括就實行 2002 年遺囑所述的中國獎金制訂詳細的 安排。謝議員詢問,擬備有關計劃的時間表為何。

## 5. 律政司司長的回應如下:

 申請或尋求指示。此外,律政司已就該筆 遺產的遺囑認證或遺囑管理書的授予登存 知會備忘,確保律政司司長獲知會任何該 等申請;

- (b) 雖然律政司充分察悉多項涉及該筆遺產的管理的投訴,但除非有充分的資料或證據,顯示華懋慈善基金及/或臨時遺產管理人可能有違反慈善信託或管理責任的情况,否則律政司不宜就該等投訴作出跟進;
- (c) 在法庭作出其他命令之前,終審法院於 2015年5月18日所作的判決,不會影響現 時的獨立臨時遺產管理人根據法庭發出 委任令,執行管理和保存該筆遺產的職 責。因此,當局不宜就臨時遺產管理事宜, 委任律政司的人員出任華懋慈善基金的董 事會成員。此外,當局亦不宜在此階段 就日後華懋慈善基金須受 2002 年遺囑 第3條所述的管理機構監管時,應否委任 律政司的人員出任華懋慈善基金的董事會 成員作出評論;及
- (d) 律政司正就根據終審法院的判決擬備計劃 以執行 2002 年遺囑一事,諮詢香港及英國 的獨立資深大律師。該計劃的第一稿剛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備妥。律政司計劃用一星 期時間研究該計劃擬稿,然後將計劃擬稿 送交華懋慈善基金以供考慮。倘若華懋慈 善基金的董事會對計劃擬稿有異議,而會採 取跟進行動,包括向高等法院尋求指示, 以確保計劃的實施不會遭受不當延誤。
- 6. <u>主席</u>申報,她曾經與已故龔如心女士的兩名妹妹出席一個電視節目。<u>主席</u>察悉,該筆遺產的臨時遺產管理人入稟提出的幾宗訴訟至今仍未審結;她詢問,這會否令實施該計劃的時間有所延誤。<u>律政司司長</u>給予否定的答覆,因為該等訴訟均屬個別個案。

- 7. 馬逢國議員提出下列問題:
  - (a) 截至目前為止,該筆遺產的總額為何;
  - (b) 該筆遺產的臨時遺產管理人所收取的費用 是如何釐定;
  - (c) 律政司有何機制,確保臨時遺產管理人妥善善管理該筆遺產;及
  - (d) 關於根據 2002 年遺囑的條款,邀請聯合國 秘書長、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政府 總理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 行政長官組成管理委員會,以監管該筆遺 產的進度為何。

#### 8. 律政司司長的回應如下:

- (a) 該筆遺產的總額約為 820 億港元;
- (b) 與法院清盤案中委任的臨時清盤人所收取 的費用相若,某筆遺產的臨時遺產管理人 所收取的費用須受法庭監督。此外,若受 託人或律政司認為某筆遺產的臨時遺產管 理人收取的費用過高,可向法庭提出申 請,要求評定有關費用;
- (c) 為確保該筆遺產得以妥善保存,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之下已成立一個小組,負責各 項相關事宜,包括仔細審閱臨時遺產管理 人定期遞交的報告;及
- (d) 律政司現正研究邀請聯合國秘書長、中國 政府總理和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組成管理委 員會,以監管該筆遺產的可行性。有關聯 合國秘書長方面,鑒於此事涉及外交事 務,因此必須經過審慎考慮。若擬採用的 監管機構並不可行,律政司會尋求法庭批 准,以期委任專業的受託人或邀請本港理 /或海外地位崇高的獨立人士,出任管理 委員會的成員,以監管該筆遺產。香港過

往亦有為慈善信託委任專業受託人的先例,青山寺便是近期的例子。

- 9. <u>何俊仁議員</u>詢問,由律政司審閱臨時遺產 管理人定期遞交的報告,是否足以確保該筆遺產得 到妥善保存。
- 10. <u>律政司司長</u>回應時表示,臨時遺產管理人作為"法院人員",須就臨時遺產管理事宜向法庭負責,而法庭亦有權在有需要時向臨時遺產管理人所有損該筆遺產的妥善人會,臨時遺產管理人所有損該筆遺產的妥善人。在其職責範圍內,臨時遺產管理人亦須定之事,如司及華懋慈善基金遞交報告,交代遺產有,會考慮要求法庭發出命令的職責,會考慮要求法庭發出命,除了法庭所命令的職責,會考慮要求法庭發出命,除了法庭所命令的職責,會考慮要求法庭發出命,除了時遺產管理人之外,與企業管治,外聘的經理亦已獲聘治有關的安排已提交法庭,並獲法庭批准。
- 11. 鑒於有多項關於該筆遺產的管理的投訴, <u>涂謹申議員</u>要求律政司司長立即委任數名政府官 員出任華懋慈善基金的董事會成員,以保障公眾利 益。謝偉俊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表示支持。
- 12. <u>律政司司長</u>回應時表示,鑒於該筆遺產的現行管理安排是經法庭批准,必須有強而有力的理據,才可令法庭信納擬對有關安排作出的改動實屬必須。律政司司長作為慈善事務守護人,會與律政司的人員繼續密切關注與該筆遺產的管理有關的事宜,並會在有需要時,就臨時管理該筆遺產的事宜,向法庭尋求指示。
- 13. <u>謝偉俊議員</u>詢問,當局委聘外間大律師, 就擬備有關成立管理機構以監管華懋慈善基金的 計劃,以及制訂有關設立中國獎金的安排提供法律 意見的原因,是否由於律政司缺乏資源或沒有興趣 處理有關工作;因為律政司理應早已於高等法院在 2013年2月作出判決,裁定華懋慈善基金是該筆遺

#### 經辦人/部門

產的受託人後,便以邵氏基金及諾貝爾獎作為參考,開始擬備該計劃。

- 14. 對於有指律政司沒有興趣擬備有關成立管 理機構以監管華懋慈善基金的計劃,以及制訂有關 設立中國獎金的安排,律政司司長不表贊同,原因 如下:首先,成立管理機構以監管華懋慈善基金, 以及制訂有關設立中國獎金的安排,是兩項截然不 同的工作,必須分別處理。其次,律政司正研究邵氏 基金及諾貝爾獎的管理及行政模式,以期了解可如 何就設立中國獎金採用有關模式。此外,律政司必 須就成立管理委員會以監管華懋慈善基金,諮詢外 間資深大律師的意見,原因是香港及其他普通法司 法管轄區過往的相關案例數目極少。律政司司長又 表示,若律政司沒有興趣管理該筆遺產,他便不會 於 2012 年 5 月以慈善事務守護人的身份展開訴 訟,就 2002 年遺囑條款的真確解釋向法庭尋求指 示,以確定該筆遺產的適當管理及最終分配。
- 15. 為提高該筆遺產的臨時管理的透明度, 謝偉俊議員要求律政司司長提供資料,闡述法庭就 該筆遺產批准的臨時管理安排,以及華懋集團董事 會內各董事的背景、資歷及薪酬。<u>律政司司長</u>承 諾,若所涉及的資料屬可予公開,便會提供有關法 庭就該筆遺產批准的臨時管理安排的資料。

16. <u>馬逢國議員</u>又要求律政司司長提供該筆遺產下的財產的分項資料。<u>涂謹申議員</u>希望,律政司司長可於兩星期內提供上述分項資料。<u>律政司司長</u>同意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 總結

17. <u>主席</u>總結時表示,希望律政司司長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律政司

律政司

#### III. 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所作建議的情況

立法會 CB(4)1313/14-15(02)號 文件 一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 題為"法律改革委員會 的建議的落實情況"的 文件

立法會 CB(4)1313/14-15(03)號 文件 一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 "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 所作建議的情況"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作出簡介

18. <u>律政司司長</u>以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主席的身份,向委員簡介有關實施法改會所作建議的進度,相關詳情載於法改會的文件(立法會CB(4)1313/14-15(02)號文件)。

#### 討論

- 19. <u>郭榮鏗議員</u>歡迎律政司司長計劃研究可如何為法改會委任全職成員,以及聘請更多全職專業人員為法改會工作。他希望上述措施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落實。
- 20. <u>律政司司長</u>回應時表示,他希望可在餘下 任期內,就把法改會轉為聘有全職成員及專業人員 的全職機構的建議,完成有關的研究報告,儘管研 究此建議時必須考慮到是否有資源可供運用的 問題。
- 21. <u>廖長江議員</u>察悉,律政司已成立跨界別工作小組,研究法改會在有關集體訴訟的報告書中所作的建議。自該報告書於 2012 年 5 月發表以來,該工作小組舉行了 10 次會議。他詢問,當局將於何時決定是否落實有關集體訴訟的建議。
- 22. <u>律政司司長</u>回應時表示,該工作小組討論 的事項所涉範疇十分廣泛,當中包括技術方面的事 宜,例如:"消費者"的定義;法院批准集體訴訟時

應採取哪些準則;將會涉及的法院程序;以及就集體訴訟制度採用"選擇加入制"或"選擇退出制"所帶來的後果。不過,律政司司長指出,是否在香港推行集體訴訟,並非純粹是法律問題。當局必須考慮其他因素,例如集體訴訟對香港的營商環境及競爭力有何影響。律政司司長又表示,必須在保障消費者權益和維持香港在亞太區內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競爭優勢求取平衡。另一個可予考慮的方案是推行替代爭議解決機制,藉以解決相關爭議,而非推行集體訴訟制度。

- 23. <u>主席</u>從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4)1313/14-15(03)號文件)第 5 段察悉,法改會現正進行 6 個研究項目,即(a)性罪行檢討;(b)導致或任由兒童死亡個案;(c)檔案法;(d)公開資料;(e)由第三方資助仲裁;以及(f)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金錢損失賠款。主席詢問,該等項目的工作進展為何。
- 24. <u>律政司司長</u>回應時表示,法改會致力盡快完成該等項目。鑒於法改會現正研究的項目複雜程度不一,部分項目可能需時較久才可完成。<u>律政司司長</u>又表示,有關由第三方資助仲裁的研究已進入最後階段,法改會將於未來數個月內就此課題發表諮詢文件。
- 25. 主席雖然察悉,據法改會的文件夾附的列表第 41 項所述,政府當局已落實法改會在有關按條件收費的報告書中所作的部分建議,但鑒於部分法律界人士認為,法律援助工作經常委派予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相同的律師及大律師,故此她仍建議當局檢討現時委派法律援助個案的數目上限,以及設立律師和大律師的輪任制度。律政司司長澄清,法律援助不屬律政司的職權範圍,但他承諾向相關的政策局/部門轉達主席的建議,以供考慮。
- 26. <u>鄧家彪議員</u>從法改會的文件夾附的列表 第 53 項察悉,律政司已召開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會 議,檢討法改會在有關"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 的報告書中所作的建議。律政司現正擬備條例草案 的擬稿,以期在 2015 年第三季徵詢法律專業團體、

司法機構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視乎諮詢的結果, 律政司計劃在 2015-2016 年度立法會會期將建議法 例提交立法會。有鑒於此,<u>鄧議員</u>詢問,相關的持 份者會否包括提供社會服務的機構、諮詢工作將為 期多久,以及在諮詢期內就條例草案的擬稿接獲的 不同意見,會否令當局擬於下一年度會期將建議法 例提交立法會審議的計劃出現延誤。

- 27. <u>律政司司長</u>回應時表示,有關條例草案擬稿的諮詢工作,對象將會包括社會福利界。至於諮詢工作將為期多久,<u>律政司司長</u>表示,諮詢期將為3個月。儘管各界將會在諮詢工作期間就條例草案擬稿反映不同的意見,<u>律政司司長</u>表示,難以在現階段確定諮詢的結果會否令當局擬於下一年度會期將建議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的計劃出現延誤。
- 28. <u>鄧家彪議員</u>又從法改會的文件夾附的列表第 45 項察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正考慮法改會在有關"私隱 第三部分:纏擾行為"的報告書中所作的建議。鑒於法改會的建議對包括新聞自由以及表達自由等憲制權利的影響引起關注及不同意見,以及為保障個別人士免受騷擾,<u>鄧議員</u>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先行落實針對特定問題的建議,例如修訂《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藉以處理前任配偶作出騷擾的情況,以及制訂針對不良收債人的法例。
- 29. <u>律政司司長</u>回應時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決定不會就纏擾行為立法,原因是所有方案(即分別由法改會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委聘就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反纏擾行為法例的經驗進行研究的顧問所建議的方案,以及"特定關係"方案)均未能獲得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主要持份者或公眾的獲得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主要持份者或公眾免责持,以達到保障所有人士免受纏擾,並同時避事充力,以達到保障所有人士免受纏擾,並同時避事充力,以達到保障所有人士免受纏擾行為法例方面的經驗。

#### 總結

30. <u>主席</u>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下一年 度立法會會期,繼續跟進有關實施法改會報告書所 作建議的進展。

#### IV. 訂立與法律專業團體有關的附屬法例的程序

立法會 CB(4)1313/14-15(04)號 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關乎法 律專業團體的附屬法例 的訂立程序"的文件

立法會 CB(4)1313/14-15(05)號 文件 (只備英文本)

一香港律師會 2015 年 7月8日的來函,當中 夾附有關處理該會倡議 的附屬法例的議定書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1. <u>副法律草擬專員</u>向委員簡介關乎法律專業團體的附屬法例的訂立程序;律政司在此等附屬法例的訂立程序中有何角色;律政司曾採取何種措施協助法律專業團體擬備由有關團體訂立的附屬法例,以及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在訂立附屬法例時所採取的具體措施,相關詳情載於律政司的文件(立法會 CB(4)1313/14-15(04)號文件)。

## <u>討論</u>

32. <u>郭榮鏗議員</u>察悉,非政府團體獲某條例賦權訂立附屬法例,均須負責草擬有關附屬法例,然後把有關附屬法例的擬稿送交律政司的法律草擬科審閱,以確保有關附屬法例的格式和文體符合香港現行的法律草擬實務常規及香港法例的一般格式。為加強協助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更快地擬備其負責的附屬法例,<u>郭議員</u>表示,法律草擬科應考慮向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轉介其具備法律草擬經驗的退休人員,以提供草擬方面的意見。

- 33. <u>副法律草擬專員</u>回應時表示,法律草擬科 過往曾向律師會轉介其具備法律草擬經驗的前職 員。據他了解,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亦有委聘一些 法律草擬科的前職員,以協助它們進行草擬附屬法 例的工作。
- 34. <u>鄧家彪議員</u>從律政司的文件第 7 段察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VII 部將權力轉授予不同法律專業團體,訂立關乎法律專業執業的附屬法例。鑒於規管法律專業執業的附屬法例會對法律服務使用者造成影響,<u>鄧議員</u>詢問,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在制訂該等附屬法例期間,有否讓市民大眾參與其中。
-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據她了解,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在制訂關乎法律專業執業的附屬法例期間,一般不會讓市民大眾參與其中。雖然訂立規管法律專業執業的規則的權力已轉授予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然而立法會可透過各種方法,維持對這些團體所訂附屬法例的最終管控。這些方法包括管控主體法例(即《法律執業者條例》),以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所規定的程序審議附屬法例。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又表示,若市民大眾對於關乎法律專業執業的附屬法例有任何意見,可隨時向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出其意見,以供它們考慮。
- 36. <u>鄧家彪議員</u>察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訂立 的所有附屬法例,均須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 批准。他詢問,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否純粹批准 不批准有關的附屬法例,抑或會經過一個互動的 程,當中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會要求/建議兩個法律 專業團體修訂其附屬法例,然後才會就有關附屬法 例給予批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與 審批有關附屬法例的程序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與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之間的互動過程。此外,在決定 應否批准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交的附屬法例時,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會邀請律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所屬法例。

#### 經辦人/部門

37. 主席問及制訂議員私人條例草案的程序。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除了把議員私 人條例草案提交法律草擬科審閱,以確保有關條例 草案的格式和文體符合香港現行的法律草擬實務 常規及香港法例的一般格式之外,立法會主席亦會 在決定是否批准提案議員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審議之前,先致函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就該議員 私人條例草案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規 定徵詢意見。相關的政策局/部門隨後會就該議員 私人條例草案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規 定,向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的基本法組徵詢意見。 《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 會議員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 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 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 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 V.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5 年 9 月 7 日